



「萬千聲音眾志一心」第四屆「全球粵曲創作比賽」細則與規定

主辦機構

粵聲樂府

劉永全戲曲音樂研究社

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粵劇及粵劇曲藝
- (二) 鼓勵編撰粵曲及推廣對粵劇梆黃及牌子的認識

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任何人士均可參加。若參加者年齡在 18 歲以下，則需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
- (二) 可以「個人」或「小組」（限三人內）方式參與
- (三) 每人/每組報名參選作品不得超過三件（含共同創作作品）
- (四) 詞或曲分屬不同創作者，應共同報名參選

創作規範：主題不限

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歌曲長度在 10 至 30 分鐘之內
- (二) 歌曲須符合粵曲格式，其中梆黃及牌子必須佔歌曲的 80% 以上
- (三) 歌曲須列明曲牌、上下句、標明梆黃結句的結束音
- (四) 必須包括最少一首由王粵生先生創作的小曲*或其中選段
- (五) 如小曲為新創作品，則必須註明工尺、樂譜及叮板

報名表及投稿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以後的報名表及稿件，恕不接受。若因郵遞或其他失誤以致錯過截止報名日期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
參賽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作品的文字版本，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寄回主辦機構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129 號月明樓 5 樓 A
- (二) 電郵地址：info@mvo.hk

報名費：每份稿件港幣二百元正

直接存入戶口「粵聲樂府有限公司」匯豐銀行 HSBC: 741-248249-838

請把存款收據及報名表格 WhatsApp (852) 9186-7137 黃小姐

獎項：

金獎：一名。獎金港幣一萬元正，獎座乙個

優秀作品：三名。每名獎金港幣二千元，獎狀乙幀

評審標準：(最高總分: 100 分)

- (一) 主題及內容 (20 分)
- (二) 結構與鋪排 (20 分)
- (三) 字詞及文字運用 (20 分)
(包括與工尺的配合)
- (四) 梆黃及牌子的配合 (20 分)
- (五) 凸顯粵曲特色 (10 分)
- (六) 王粵生先生小曲的運用 (10 分)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及細則，一旦投稿後將視為認同本比賽的一切規定。若參賽者作品或其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不符規定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內容不得有譏謗他人、他國、其他文化或民族，或侵犯他人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、版權或違法內容。如有違法或侵權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三)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退回參賽作品。
- (四) 主辦機構有權對參選作品作出任何修改、評論，並進行相關活動推廣或作為日後公開宣傳推廣之用。
- (五)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的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比賽的相關規定，否則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評審機制委員會主席負責確保評審公平公正進行。主席並不參與評分。
- (七) 評委需按照主辦機構的評分標準評核稿件。若個別評委對投稿者認識或有任何利益關係，該評委仍可繼續為稿件評分，但需向評審機制委員會主席申報。
- (八) 主辦機構有權就評委對個別作品的評分及評語保密，並保留權利不向外或對參賽者披露。
- (九) 得獎者的作品必需符合基本水準要求。金獎得分要求不低於 80 分，優秀獎不低於 60 分。若作品得分未達最低要求，主辦機構有權不頒出相關獎項，並將相應獎金金額捐贈予「香港中文大學王粵生獎金」。
- (十) 報名表內容必須屬實，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及入選資格。

顧問：劉永全先生

籌委聯席主席：姜張麗青女士

評審委員：

評委：吳仟峰先生、新劍郎先生、廖國森先生、方文正先生、阮眉女士、李偉覺先生

評審機制委員會主席：梁寶華教授

比賽詳情請參閱網頁 MVOH.online 或掃描以下二維條碼



查詢請 WhatsApp (852) 9186-7137 黃小姐

*2024 年是粵劇宗師王粵生先生 105 歲壽誕紀念，是次粵曲創作比賽要求創作作品包含王粵生先生的原創作品，以紀念王先生對粵劇的貢獻。(欲了解更多有關王粵生先生的生平及對粵劇的貢獻，可掃描二維條碼。)

